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通告所載之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上述事項	77,336,057 (100.00%)	0 (0.00%)	77,336,057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

(b) 陳融聖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62.5%，須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

(c) 概無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亦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已經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東先生及劉藝星女士。